

政黨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3.12.24. 臺財稅字第0930454717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12月24日

- 一、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九十五年度起，應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二四九一四五號函說明四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但書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該法施行日之當年度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論捐贈行為在該法施行日前或施行日後，於申報所得稅時，均應適用該法第十七條規定；故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於辦理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時，應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但書規定辦理，不再適用前揭本部七十八年函說明二及說明三之規定。